

##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土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上诉人宋永清因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因股权转让纠纷，宋永清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。2019 年 7 月，公司就上述诉讼对宋永清提起反诉。

2019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京 01 民初 27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：

一、宋永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向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,496,000 元；

二、驳回宋永清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
三、驳回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诉案件受理费 303,750 元，由宋永清负担；反诉案件受理费 95,498 元，由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7,510 元，由宋永清负担 7,988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3 日、2019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2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1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）：宋永清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：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诉请求：

1. 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 01 民初 27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；
2. 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 01 民初 278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，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为东土科技公司支付宋永清违约金 800 万元或者将本案发回重审；
3. 涉诉一、二审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上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5 日